

以此件为准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111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市级专项 资金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70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市级专项资金 2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 20 万元，并抵除安财农[2020]36 号文件预拨的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项资金 20 万元。请按照《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潮府规[2020]5 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做好账务处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具体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由区自然资源局分解下达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0 年 10 月 19 日

附表:

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市级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	金额 (万元)	备注
区自然资源局	20	该项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由安财农[2020]36号文件下达,本次不再下达,请做好账务处理。

